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2585號

原告 張世力

訴訟代理人 莊銘有律師

被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訴訟代理人 盧松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對原告自民國111年5月12日起至民國111年11月24日止，金額新臺幣229,807元之信用卡消費款債權不存在。被告不得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9年度司促字第32790號支付命令對原告為強制執行。訴訟費用新臺幣4,62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下稱宜蘭地院）聲請對原告發支付命令，主張原告於民國111年5月12日與其訂定信用卡使用契約，並持卡簽帳消費，截至111年11月24日止，尚有消費款新臺幣（下同）229,807元及遲延利息之債務未據清償；經宜蘭地院核發112年度司促字第98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後，因未及時異議而確定。然而，原告於91年5月14日起，即經宜蘭地院為禁治產之宣告，迄於111年7月6日，始經該院以110年度監宣字第155號裁定改為輔助宣告。是原告與被告訂定信用卡使用契約時為無行為能力之人，其所為意思表示無效，信用卡使用契約無從成立，系爭支付命令所示之契約債權自不存在，被告亦不得持以聲請強制執行。爰提起本訴，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1 二、被告則以：原告與被告訂定信用卡使用契約時，所顯示之意
02 識狀態與常人無異，被告無法從外觀得知其為受監護宣告之
03 人。且系爭支付命令核發後，原告監護人未對系爭支付命令
04 提出異議，應有對原告訂定信用卡契約之行為事後追認之意
05 思，是原告主張應無理由等語，以資答辯。聲明：原告之訴
06 駁回。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9 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
10 所謂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
11 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
12 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本件被告前向宜蘭地
13 院聲請對原告發支付命令，主張原告於111年5月12日與其訂
14 定信用卡使用契約，並持卡簽帳消費，截至111年11月24日
15 止，尚有消費款新臺幣（下同）229,807元及遲延利息之債
16 務未據清償；經宜蘭地院核發系爭支付命令並確定等情，業
17 據本院調取系爭支付命令案卷，核對其內信用卡申請書、滯
18 納消費款明細、系爭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等確認無誤，然
19 原告以契約不成立為由，否認系爭支付命令所示債權之存
20 在；是兩造間就此債權之存在與否有所爭議，致原告之私法
21 上地位可能因被告繼續行使債權，而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
22 項危險得以對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故原告提起本件確認
23 訴訟有確認利益存在，應屬合法。

24 (二)按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
25 示，無效，民法第15條、第75條前段定有明文。民法總則97
26 年5月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為禁治產宣告者，視為已為
27 監護宣告，則為民法總則施行法第4條第2項前段所明定。經
28 查，本件原告因患精神疾病，前經宜蘭地院以91年度禁字第
29 12號裁定宣告為禁治產人，迄於111年7月6日始經同法院110
30 年度監宣字第155號裁定變更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有該
31 裁定書附卷可參；足認原告於111年5月12日與被告訂定信用

01 卡使用契約時，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其意思表示無效，該
02 信用卡使用契約即無法成立。又原告之無行為能力係基於民
03 法之規定及法院所為監護宣告之效力，其實際上意思狀態如
04 何並非考量因素；且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是自始、當然
05 無效，無事後承認之空間，與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效
06 力未定，得以法定代理人之承認而發生效力有所不同；被告
07 辯稱原告意識狀態與常人無異，及其意思表示經監護人追認
08 等語，均非可採。兩造間之信用卡使用契約既不成立，原告
09 請求確認如系爭支付命令及附件支付命令聲請狀所示，基於
10 信用卡使用契約所生，自111年5月12日起至111年11月24日
11 止，金額新臺幣229,807元之信用卡消費款債權不存在，即
12 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三)再按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
14 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
15 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
16 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此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目的係為
17 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其聲明請求
18 撤銷特定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或請求債權人不得持執行名
19 義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均無不可（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
20 字第764號民事判決見解可資參照）。本件原告於被告聲請
21 取得系爭支付命令並確定後，起訴主張系爭支付命令所示債
22 權自始不成立，係於執行名義成立前，有債權不成立之事
23 由。是原告請求判決被告不得再持系爭支付命令對其聲請強
24 制執行，合於上開規定，亦應准許。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如主文第1項所示，及依強制
26 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均有理
27 由，應予准許。

28 五、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所提證據，經
29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31 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0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08 書記官 馬正道

09 計 算 書

10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11 第一審裁判費	4,620元	
12 合 計	4,620元	